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裕閔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裕閔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裕閔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

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既具狀聲請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紙在卷可按，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復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定刑要件，則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分別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部分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就附表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得為易科罰金，但與附表編號3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），自無庸就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瓊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